

依据《预算法》、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预）发〔2013〕57号）及永宁县财政局《关于整改永宁县2017年部门预算于（2017）3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部门预算于2017年3月30日前及时进行整改并与2017年3月30日进行公开。

现将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永宁县委政法委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协调全县政法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落实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及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开展“平安永宁”建设工作，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永宁县委政法委是行政单位（包括人员编制情况、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等）永宁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6人。2017年财政预算收入251.68万元。

第二部分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法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法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1.68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1.6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4万元。

二、关于政法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87.6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11.73万元，下降11.8%。其中：人员经费8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6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7 年预算 9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24%。其中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经费 24 万元；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项目预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涉法涉诉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专项业务费（含打击邪教）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打击、转化邪教人员；铁路护路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护路承包人生活补助、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宣传；见义勇为基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70 万元，平安永宁建设资金；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71%，主要用于加强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三、关于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16 年 2.5 万元相比，下降 0.5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严格控制接待规模。

五、关于政法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251.68 万元，支出总预算 251.6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1.6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87.68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164 万元，占 65%。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 3 辆，价值 33.6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7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9 万元。

特此需要说明的为：2017年预算公开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因本年度未有基金预算支出。

七、2017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